

特教法修法 ING

文◎總幹事 謝宗翰

法令是為了實務現場更周延、切實與順暢而生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的訂定強調公平參與、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等面向，使支持身心障礙者教育的特殊教育法需積極因應而產生修訂，同時距上次修正約莫一句產生檢討修正必要，於110年特殊教育法迎來第十次修正。

本次多達35條條文變動，難一一贅述，針對其中幾條重大變動簡述如後：

- 1、第四條：資賦優異仍維持舊有六項鑑定分類。但因應數位時代來臨，現今潮流資訊相關競賽日益頻繁，均顯示數位資訊為未來國家拔尖的展望，政委唐鳳實為一正例，可考量增加資訊資優一類來安置此類資賦優異孩子。
- 2、第六條：鑑輔會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。
- 3、第十條：學校特推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。
- 4、第十七條：加強辦理普通教育教師融合教育知能進修。
- 5、第二十六條：特教學校應增設資源中心。特教學校轉型與多元化似為一趨勢，但市內重度與極重度學生的權益，仍需積極維護，本會建議特教學校轉型應編列專款避免排擠學校內既有人力、資源，影響校內學生學習品質。
- 6、第四十七條：特殊教育中心法制化。特教中心確有推動市內特教業務之必要，現階段借調輔導員工作繁重辛勞，本會建議應設立專職人員，而非不穩定的商借人員，除可穩定特教中心發展，亦避免教學現場人力缺乏的窘境。

其餘修訂條文需請會員教師們自行參酌相關資訊。一部最高位階法令的修訂，必然需要結合前瞻、實務與檢討。綜觀此次修法，除若干條文仍有討論調整的空間外，增加了特殊教育學生的相關權益與參與，足見兼容為特殊教育發展的方向，檢討了實務現場的困境，調整內容讓法條更合適完善，規劃了未來特殊教育的方向，提供特殊需求的學生於普通教育更適應成長的機會。期盼國家的資源能充足、實際的補足實務現場的需求，讓融合得以順利、完善的進行，保障學生公平的參與各項學習，尋得自己發光發熱的一片天。